

辽宁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辽卫规发〔2018〕3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规定的通知

各市卫生计生委，省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省卫生计生委制定了《辽宁省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辽宁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7 日印发



辽宁省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我省境内的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以下统称供水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市或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生活饮用水的供应活动。

第三条 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结合实际，规定辖区内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管辖的具体分工。市、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管辖分工，负责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的发放及管理工作。

第四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符合《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的有关规定。

从事管道直饮水供水的集中式供水单位，除符合前款要求外，还应当符合《管道直饮水供水系统卫生规范》（DB21/T1726-2009）等卫生标准的有关要求。

第五条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符合《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17051-1997）、《二次供水贮水设施卫生规范》（DB21/T1727-2009）等卫生标准的有关要求。

第六条 申请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的单位，应当向卫生

计生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一）卫生许可申请书；
- （二）营业执照或相关证照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须提交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卫生管理规章制度；
- （五）管、供水人员名单、健康证明及卫生知识培训证明；
- （六）申请单位半年内出厂水水质自检报告；不具备自检能力的，需提交出厂水水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及有关要求的书面承诺；
- （七）生产经营场地平面布局图、工艺流程图、卫生防护设施图及文字说明；
- （八）使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
- （九）饮用水卫生质量保证体系的有关资料，水质检验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及自检情况；
- （十）有新、改、扩建项目的，须提交近一年内水源选择可行性论证；
-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申请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卫生许可的单位，应当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一）卫生许可申请书；

(二) 营业执照或相关证照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他人办理的, 须提交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 卫生管理制度;

(五) 管、供水人员名单、健康证明及卫生知识培训证明;

(六) 申请单位半年内水质自检报告; 不具备自检能力的, 需提交水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及有关要求的书面承诺;

(七) 生产经营场地平面布局图、贮水设施剖面图、供水系统示意图及文字说明;

(八) 使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接受许可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符合受理要求的, 出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对不符合受理要求的, 出具《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出具《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九条 受理申请后,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于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并指定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人员于三十日内出具现场核查意见(现场核查基本要求见附件1、附件2)。

第十条 现场核查结论分为“建议通过”、“建议整改后现场复核”和“建议不通过”。

现场核查结论为“建议整改后现场复核”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向申请人发送整改意见通知书。申请人完成整改后，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整改报告。

第十一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自接到整改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现场复核。

第十二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完成现场核查（经复核的以完成现场复核时间为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特殊原因不能按期作出决定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十三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作出准予卫生许可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发放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四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准予卫生许可的供水单位信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示。

第十五条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有效期为四年。卫生许可证应当载明下列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单位地址、许可项目、许可证号、发证日期、发证机关。其中单位

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等信息应当与营业执照或相关证照核准的信息一致，单位地址以供水单位的实际地址为准。

卫生许可证号格式为：城市名称加卫水证字〔年份〕XXX号。

第十六条 供水单位需要变更单位名称、地址名称（生产经营场地、布局、设施不变）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向作出许可决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卫生许可变更申请书；

（二）单位名称、地址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照复印件；

（三）《卫生许可证》原件。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经审查同意后，重新发放《卫生许可证》，沿用原卫生许可证编号，有效期限不变。

第十七条 供水单位需要延续卫生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许可决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卫生许可延续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或相关证照复印件；

（三）《卫生许可证》原件；

（四）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生产经营场地、布局、设施与原核准内容一致的承诺书，如有改变，需提供改变后的材料；

(五) 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半年内水质检验报告，或者供水单位半年内水质自检报告。

第十八条 卫生行政部门收到延续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及生产现场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准予延续的决定，换发的《卫生许可证》沿用原卫生许可证号。

第十九条 供水单位新、改、扩建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的，应当向项目建设地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

第二十条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补发卫生许可证的申请。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办理的，须提交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经审查同意后，予以补发卫生许可证。补发的卫生许可证沿用原证号，批准日期为准予补发日期，有效期限不变。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集中式供水单位现场审查基本要求
2.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现场审查基本要求

附件 1

集中式供水单位现场审查基本要求

一、水源选择和卫生防护的审查

(一) 集中式供水单位应选择水质良好、水源充沛、便于防护的水源。采用地表水为生活饮用水水源时，水质应当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 要求；采用地下水为生活饮用水水源时，水质应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 要求；

(二) 以地表水为水源水的集中式供水单位的取水点周围半径100米的水域内，严禁从事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任何活动；取水点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的水域不得排入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不得堆放可能污染水质的物品；

(三) 以地下水为水源水的集中式供水单位的单井或井群的影响半径范围内，不得使用工业废水或生活污水灌溉；不得修建渗水厕所、渗水坑，不得堆放废渣或铺设污水渠道。

二、生产过程的审查

(一) 制定有卫生管理制度并上墙；

(二) 备有生活饮用水相关标准、规范和法规；

(三) 建设项目报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备案；

(四) 购置有与生产相适应的水处理、消毒设备设施并能正常运行；

(五) 生活饮用水的输水、配水、蓄水设施不得与排水设施及非饮用水管道相连；

(六) 采购和使用的涉水产品持有相应卫生许可有效批件，并有验收和出入库记录；

(七) 水处理剂和消毒剂投加和贮存间应单独设置并通风良好，备有安全防范和事故的应急处理设施；

(八) 生产区应单独设置，外围30米范围内不得有开放性污染源。

三、水质检验的审查

(一) 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建立水质检验室或委托有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按照国家集中式卫生规范要求的检验项目及频率对水质进行检验。

(二) 检验结果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

四、从业人员卫生状况的审查

管供水工作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证明上岗，从业人员个人卫生符合管理要求。

五、污染事件报告处理的审查

有针对取水、输水、净水、蓄水和配水等可能发生污染的环节制订的防范措施，有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备有突发事件水质检验记录和电话记录本。

附件2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现场审查基本要求

一、供水设施的审查

(一) 周围环境整洁,有良好的排水条件,水池(水箱)周围半径10米范围内无渗水坑、化粪池、污水沟及堆放垃圾和有毒有害物品等污染源;

(二) 水箱顶部与屋顶的距离应大于80cm,入口位置和大小要满足水箱内部清洗消毒工作的需要;水箱入口高出水箱面5厘米以上加盖加锁;

(三) 水箱或蓄水池不渗漏,内壁应采用无毒无害、表面光滑、易清洁的材料涂衬;容积设计不超过用户48小时的用水量;

(四) 水箱或蓄水池不得与其他用途的蓄水设施混用;水箱进水管安在水箱上部并高于溢水管,有防倒流装置;溢水管与泄水管均不能与下水管道直接连通,溢水管应有防护罩,二次供水设施管道不能与市政供水管道直接连通,不能与非饮用水管道连接;

(五) 水箱能提供有效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二、水质检验的审查

(一) 二次供水设施应按照国家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要求的检验项目开展水质检验;

(二) 检验结果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

三、设施日常使用及从业人员卫生状况的审查

有健全的卫生管理制度和专（兼）职管水人员，有设施管理部门至少每年一次对设施全面清洗、消毒记录，有管供水工作人员有效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证明。

四、污染事件报告处理的审查

制定有突发事件管理制度，备有突发事件水质检验记录和电话记录本。